

新竹縣護理機構變更/異動申請書 (112.02.01 修訂)

類別：☐居家護理所 ☐一般護理之家 ☐產後護理之家 ☐精神護理之家

一、基本資料【請務必詳填】

機構名稱：_____ 機構代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

二、申請類別【請依申請類別勾選填寫】

☐變更 ☐護理機構名稱 ☐床數 ☐負責護理人員 ☐業務項目

☐合約醫院 ☐其他

原登記事項：_____

變更後登記事項：_____

※請檢附原領開業執照正本及新負責護理人員2吋相片2張

照片

☐歇業 停止開業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備註：1.繳回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

2.檢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

☐補發 ☐換發 原發照日期：____/____/____ 開業執照字號：_____

☐停業 自____/____/____至____/____/____，計____月____天。原因：☐自行停業 ☐因案停業

☐復業 自____/____/____起

公文郵寄地址：☐同申請書 ☐_____

申請日期：__ / __ / __ 申請人簽章：_____手機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※申請變更負責人應檢備資料※

1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後歸還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3. 護理機構變更負責人權利義務概括承受契約書
4. 檢附新負責人臨床護理工作年資證明

※申請變更開放床數應檢附資料如下(4份)※

1. 計畫書(請載明：(1)病床數(2)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(3)緊急應變及感染管制措施(4)急救設備(5)病人轉介流程(6)服務品質管制。
2. 機構擴充平面簡圖，請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及總面積。
3.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建物登記謄本、租賃契約…)須註明擴充。
4.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。
5. 與醫院訂定之契約(包括：急救、急診、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)。
6. 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。
7. 病房服務員受訓證書影本(限一般護理之家)。
8. 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及執照。